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

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英县郪江外国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英县郪江外国语学校风貌改造项目文化艺术成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休闲亭（涵清亭）、不锈钢造型物体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荣鑫广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文化艺术灯柱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（24字）、文化主题墙、文明校园标识牌、校内橱窗、造型物体（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”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荣鑫广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荣鑫广厦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